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41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

戴明凱

被告 游連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,4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葉瑟銀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00號前（下稱肇事地點），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7日17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名間鄉新大巷由南往北方向倒車至肇事地點時，因未注意後方車輛，不慎撞擊A車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葉瑟銀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236元，又A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8,477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

01 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為證（本院  
02 卷第15-22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  
03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1-54  
04 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5 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06 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7 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  
08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 
0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14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7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8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21 書記官 洪妍汝